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和美國公民結婚的入籍申請

Vanessa 讀者問：

與美國公民結婚獲得綠卡，申請入籍時，需準備那些文件？

答：

和美國公民結婚三年申請入籍，必須證明：1.持有綠卡三年；2.夫妻同住三年；3.而已是美國公民的配偶，成為公民的時間也須滿三年。

在面談時應帶下列文件：(請注意：有些文件可能不要求提出，或是其他可能需要文件，未在此列出)

護照、綠卡批准後的回美證、綠卡、過去三年稅單、過去三年一起生

活的證明(譬如租約、水電賬單、電話單、銀行月結單、信用卡賬單等)。如果男性年齡在18至26歲間，除了以非移民身分住在美國外，其他均需要兵役服務登記證明、結婚證書、出生證、配偶的美國公民證明、過去雙方的離婚證書(若曾離婚)、和此次婚姻所生孩子的出生證。有些檢查官甚至要求國稅局列印的納稅紀錄(一般並不需要)。

這些資料可在申請時遞交，但並非全在那時交出。若已達第一段所提第2及第3條件，可在三年期滿前90天內，遞交入籍申請表(N-400)。

